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盛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河坎镇丁元村太阳能路灯亮化及人居环境美化净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河坎镇丁元村太阳能路灯亮化及人居环境美化净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谈判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